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4〕303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坡头镇钟天河 新建住宅楼竣工规划核实意见

钟天河：

你送来申请办理湛江市坡头镇新发北一路钟天河住宅楼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规划核实意见如下：

一、新建住宅楼三层，基底面积 8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00 平方米，首层层高 3.6 米，标准层层高 3.2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总高度 10.15 米。

二、住宅楼符合《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编号：{7-A(2007)7}的要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三、请你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的资料。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1日